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3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678 号万朗磁塑办公大楼 201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96,0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36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万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现场出席董事：万和国、叶圣、杜鹏程；

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刘良德、张芳芳、陈雨海、陈矜。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现场出席监事：谭彩、王界晨；

以通讯方式出席的监事：赵莉莉。

3、董事会秘书张小梅、财务总监丁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96,04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96,04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96,04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96,04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96,04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96,04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186,04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96,04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96,040	0	0	0	0	0

9.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96,04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106,04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96,040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96,04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39,420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3,139,420	100	0	0	0	0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39,420	100	0	0	0	0
8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139,420	100	0	0	0	0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3,139,420	100	0	0	0	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139,42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0、11、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5 至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股东万和国回避表决议案 7；股东万和国、丁芳、张小梅回避表决议案 10。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彬、王贺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4-040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根据《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 7,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上事项公司将注销 7,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 0.008%，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459.00 万股变更为 8548.3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0.70 万元。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北(民营科技经济园内)

2、申报期间：2024 年 5 月 16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8: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余敏；

4、电话：0551-63805572；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内容，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原有经营范围进行标准化表述。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以上，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吸尘器零件、橡塑软管、塑料制品、小家电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公司住所变更及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882,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67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陈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独立董事杨晋涛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翁永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78,100	99.9949	4,800	0.0051	0	0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78,100	99.9949	4,800	0.0051	0	0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78,100	99.9949	4,800	0.0051	0	0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78,100	99.9949	4,800	0.005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78,100	99.9949	4,800	0.005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78,100	99.9949	4,800	0.005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78,100	99.9949	4,800	0.005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78,100	99.9949	4,800	0.0051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78,100	99.9949	4,800	0.0051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78,100	99.9949	4,800	0.0051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78,100	99.9949	4,800	0.0051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78,100	99.9949	4,800	0.0051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78,100	99.9949	4,800	0.0051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78,100	99.9949	4,800	0.0051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78,100	99.9949	4,800	0.0051	0	0

1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78,100	99.9949	4,800	0.0051	0	0

1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3,878,100	99.9949	4,800	0.005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25,000	99.8025	4,800	0.1975	0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25,000	99.8025	4,800	0.1975	0	0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25,000	99.8025	4,800	0.1975	0	0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25,000	99.8025	4,800	0.1975	0	0
9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425,000	99.8025	4,800	0.1975	0	0
1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425,000	99.8025	4,800	0.1975	0	0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425,000	99.8025	4,800	0.197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1、17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吕兴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7	春光科技	2024/5/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以上文件报送以 2024 年 5 月 30 日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 1399 号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杨勤娟

4、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5、联系传真：0579-89108214

6、电子邮箱：cgzqb@chinacgh.com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	基金代码	018523
下属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A	下属基金代码	018523
	华泰紫金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基金(QDII)C		018524
基金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花旗银行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06-28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毛甜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3-06-28
		证券从业日期	2010-07-12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参与其他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和境外市场投资工具投资。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股票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仅包括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非成份股的港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三方或多方协议约定为准。 其中，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 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